

延安大学科研处文件

延大科发〔2018〕9号

关于组织申报校级科研创新团队 支持计划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加强我校高层次创新人才的培养和创新团队建设工作，发挥科研创新团队在学校事业中的重要作用，根据《延安大学科研创新团队建设与管理办法》（延大科发[2016]21号）精神，经研究，决定开展校级科研创新团队支持计划的申报工作，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条件

1. 申报“延安大学科研创新团队支持计划”的基本条件按照《延安大学科研创新团队建设与管理办法》（延大科发[2016]21号）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2. 每个院（系）原则上只能推荐1个创新团队，每位人员只能作为1个团队的成员参与申报。

3. 创新团队的核心成员数量应在 5-8 人，其中 45 周岁以下成员不少于二分之一。

4. 创新团队负责人一般应由高级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的人员担任。

5. 创新团队须以校级、市级和省部级科研平台或校省级重点建设学科为依托，且有明确的建设目标与规划。

二、资助方向

资助方向：主要资助我校具有科研优势与学科特色的创新性研究方向，包括：

1. 对学科发展有重大意义的基础性、前瞻性研究；

2. 有明确的技术路线、能产生重大经济或社会效益的应用性研究；

3. 有较好的市场前景，对行业发展有较大推动作用的新技术、新产品开发；

4. 对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有促进作用，并能提供有力人才与成果支撑，以及对社会发展有重大意义的软科学研究。

受资助对象必须具备较好的团队前期建设基础，团队骨干间必须具有良好的科研合作基础，成员现有研究基础能够有效支撑团队研究方向。

三、申报和认定

1. 创新团队实行负责人申报制，拟申请的创新团队需填写《延安大学科研创新团队申报书》，材料要真实有效。

2. 院（系）审核《申请书》并对团队结构、团队合作的紧密程度进行评价，对团队确定的研究方向、建设计划进行论证，签署明确的评价和论证意见。

3. 科研处对申报材料进一步审查核实，组织专家评审，并给出评审意见，公示无异议后，签订《延安大学科研创新团队建设目标任务书》。

四、申报受理时间、方式和注意事项

1. 受理时间：9月17日-21日集中受理申请，报送《申报书》纸质材料一式五份，并发送电子版至指定邮箱。

2. 报送地点：科研处410办公室。

3. 注意事项：填报申报书前应认真阅读《延安大学科研创新团队建设与管理办法》，其他未尽事宜请与科研处联系。

联系人：杨延涛

邮箱：yadxxyt@163.com

联系电话：0911-2332041

附件：延安大学科研创新团队申报书



抄送：有关校领导。

延安大学科研处

2018年9月3日印发
